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1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的通知

师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科，畜牧兽医站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48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计划》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资金595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3

2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根据《七师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实施方案》要求规范使用该专项资金。

二、请各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将绩效目标表报送师市财政局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 年 3 月 9 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师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总计	强制免疫疫苗补助			病死畜 禽无害 化处理 补助	免疫效果 评价及防 疫物资补 助
		强免疫苗 统采	先打后补	布病免疫		
农业农村局	287.5	0	0	0	214.4	73.1
畜牧兽医站	307.5	128.1	175	4.4	0	0
合计	595	128.1	175	4.4	214.4	73.1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、畜牧兽医站		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3年度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95.0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95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》(兵农医发〔2021〕21号)文件规定,共拨付七师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595万元,一是用于强制免疫疫苗补助307.5万元,用于强免疫苗统采128.1万元、布病免疫4.4万元、先打后补175万元;二是用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214.44万元;三是用于免疫效果评价及防疫物资补助73.1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			绩效总目标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局	畜牧兽医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	≥12个	≥2个	≥10个
			兽医社会化购买服务人数	≥13人	≥13人	/
	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=100%	=100%	=100%
			补贴发放率	=100%	=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1月	2023年1月	2023年1月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
			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595万元	≤287.5万元	≤307.5万元
			强免疫苗统采	≤128.1万元	/	≤128.1万元
			布病免疫	≤4.4万元	/	≤4.4万元
			先打后补	≤175万元	/	≤175万元
			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	≤214.4万元	≤214.4万元	/
			免疫效果评价及防疫物资补助	≤73.1万元	≤73.1万元	/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动物检疫工作水平,提高养殖户收入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区域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,促进师市畜牧业绿色发展	长期	长期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